

莆田市民政局文件

莆民〔2023〕72号

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 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151号）的要求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市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检查时间：2023年10月-11月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，主要包括听取基本情况介绍、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等。

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在执法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 2 个检查小组（每组 3 人，其中 1 人为财务人员）。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按社会团体 5%、民办非企业单位 5%、基金会 20% 随机抽取。根据随机检查工作“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”的规定，2022 年被抽检的 20 家社会组织、2023 年参加行业协会商会跨部门联合抽查的 8 家行业协会商会、2023 年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 8 家社会组织以及 2023 年新登记的 5 家社会组织，不参与今年随机抽取检查。被抽检的社会组织名单将在市民政局官网上公示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具体是：1. 是否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度年报工作；2. 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是否规范齐全；3.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；4.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；5. 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；6. 是否按规定落实党组织建设；7. 是否按规

定换届；8. 2022 年度是否按照章程正常开展业务活动；9. 是否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；10. 是否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。

同时属于行业协会商会的，还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 号）规定的以下内容：

1、会费管理方面。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是否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表决，是否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；会费档次是否超过 4 档，同一档次中是否有不同标准，是否存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重复收取会费等。

2. 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。对存在垄断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，是否有价格主管部门明确的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是否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费用等。

3. 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。依据法律法规代行政政府职能的收费，是否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是否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，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履行审批手续，是否利用法定职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是否因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的事项向会员收取费用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此次检查结果将在“莆田市民政局”网站予以公布，请各社会组织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迎检准备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如社会组织违反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(二)各检查组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加强廉洁自律，力戒形式主义。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发现检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可向我局有关部门进行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594-2211383、2296036。

附件：2023年随机抽查社会组织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:

2023 年随机抽查社会组织名单

一、社会团体（12 家）	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5 家）
1、莆田市安徽商会	1、莆田市佳家鸿牙雕艺术研究院
2、莆田市楹联学会	2、莆田丽人妇科医院
3、莆田市猛犸象牙雕刻协会	3、莆田盛兴医院
4、莆田市德化商会	4、莆田妇产专科医院
5、莆田市武术协会	5、莆田市私立实验中学
6、莆田市两岸农产品流通协会	三、基金会（3 家）
7、莆田市茶业商会	1、莆田市蒲钟教育基金会
8、莆田网球协会	2、莆田市聚德教育基金会
9、莆田市游泳协会	3、莆田市哲理教育基金会
10、莆田赤港华侨慈善协会	
11、莆田市登山协会	
12、莆田市警察协会	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